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资格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6.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情况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1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9号文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元/股(不含6.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4日)14:59:12:2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0,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792,880万股的10.00%。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